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4.014

论卢梭与柏克的代表制之争

朱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029)

摘要:卢梭与柏克围绕代表制与民主之间的关系问题发生过一场“指令与独立之争”。卢梭的政治参与强调全体公民的定期集会和沉默的投票,以便维护主权权威,由此他拒斥代表制;柏克则主张代表是主权性权力的归属,进而将政治参与理解为公民的政治性而非物理性的在场。在柏克的方案中,指令型代理人负责广泛地收集民意,独立型托管人通过理性协商,保障国家利益的统一。重新审视柏克和卢梭的代表制之争,有助于反思当代西方民主的困境所在。

关键词:柏克;卢梭;政治参与;托管人;实质代表

中图分类号:D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4-0110-08

自从1967年皮特金的开创性著作《代表的概念》(*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①面世以来,曾经备受学界冷落的“代表”概念——作为一种理念和制度——重新进入理论界的视野,越来越多的学者以代表概念为焦点展开了颇具启发意义的研究。整体而论,代表理论中一个持久争论的核心议题是代表与民主之间的关系:代表到底是现代大型社会中实现民主的伟大发明,享有优越于直接民主的内在价值,还是仅仅作为一种权宜之计,限制并妨碍了民主?追随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传统的思想家激烈批判任何不同于直接民主的民主形式,倡导一种强调参与的“强民主”(strong democracy)^②,他们认为代表是对公民政治参与的阻碍,通过追溯代表制的历史起源,论证它与民主之间的互不相关乃至不兼容。而捍卫代表制对于民主具有内在价值的学者,往往遵循熊彼特式精英民主论的论证思路,从限制民众政治参与以便防止多数暴政的立场为代表制辩护。换言之,即便是支持代表制的大多数学者,也常常将“代表制与政治参与相对立”作为不言自明的前提理所当然地加以接受。“政治参与”的真正意涵是什么?民众参与的目的又该如何理解?重

新思考政治参与的内涵及其与代表制之间的关系或许会帮助我们洞察代表制在提高公民参与之深度和效力方面的潜力。

在民主尚未在规范意义上为人接受的近代早期,卢梭与柏克(Edmund Burke)开启的“指令与独立之争”(mandate-independence controversy)^③,作为探讨代表者与被代表者关系的重要切入点,有助于我们理解政治参与和代表制相关联的多种可能;与此同时,二者在代表理论的论述上都显得复杂曲折,若是不在看似相互龃龉的观点之间做一种分疏和澄清,不单难以厘定他们各自在代表问题上的核心立场,更无法准确把握二者之间争论的实质。因此,笔者尝试以卢梭和柏克的代表制之争为焦点展开分析,从卢梭“不可被代表的主权者”模型出发,澄清柏克批评卢梭的要点所在,进而诠释二者对“政治参与”的内涵以及它与代表制的关系所作的不同解读,最后尝试反思当代西方的民主困境。

一 卢梭模型:不可被代表的主权者

卢梭关于代表制的立场具有一定的迷惑性,

收稿日期:2021-11-10

基金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QD09)

作者简介:朱欣(1990—),女,河南郑州人,博士,主要从事西方伦理学及政治哲学、政治思想史研究。

① Pitkin H.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② Barber B 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③ Pitkin H.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144.

早年在《社会契约论》中,基于主权不能被代表,卢梭对代表(representatives)制进行了极端批判,而晚年在《波兰政府论》中基于大国政府的运作,他似乎又接受了“代表”概念。但通过准确辨识卢梭在“代表”(representation)和“委派/代理”(delegation)^①之间所做的区分,可以看出卢梭为了更好地维护主权权威,对代表制的批判是一贯的。出于政治现实的考虑,晚年的卢梭仅是接受了“代理”制,而非“代表”制,前者表示行动的委派,后者则意味着主权的转让和再分配。通过将代表制蜕变为代理制,卢梭使人民保留最终的决定权,从而守护了公意与自由。接下来将澄清《社会契约论》和《波兰政府论》中卢梭对代表和代理的态度,以及人民“政治参与”的意涵。

(一) 拒斥代表制,支持指令型代理模式

卢梭拒斥代表制的立场植根于社会契约论对主权让渡理论的批评语境。“同主权是不可转让的道理一样,主权也不能由他人代表……因此人民的议员(deputies)就不是而且也不可能是人民的代表,他们只不过是人民的代理人(agents)罢了,不能最终决定任何事情。”^②不同于以格劳秀斯、普芬多夫、洛克为代表的现代自然法传统的主流理论——将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的转变描述为两步契约,即建立共同体的“统一契约”与选择具体政府形式的“臣服契约”^③——卢梭拒斥“双重契约”,他只认可形成人民或主权者的社会契约,而否认政府的创制是一种契约行为。卢梭认为,只有让渡的契约才能定义代表:代表概念是从中世纪继承下来的家产国家制概念之残余,根据罗马私法的逻辑,正如个体可以让渡财产权一样,人民也可以让渡他们的自由,而代表的实质就是将私法中的财产权思路应用到公法中的国家概念,

主张自由权可根据自愿同意而转让。但自由权的让渡为政府的统治赋予了正当性,易于导致作为代表的政府官员对主权的篡夺。因此,卢梭痛斥代表制:“代表的观念是一种近代的观念,它从封建政府中来,是从使人类蒙受屈辱并且羞辱了‘人’这个称号的那种不公正的、荒谬的制度那里来的。”^④

卢梭批判代表制,其实质是拒绝主权者对公意和自由的转让,使人民能够定期地审查政府形式,并对政府人员的留任或罢免掌握决定权,使主权权威更好地维持自身。为此,卢梭倡导公民定期参与集会:“一旦人民作为主权者共同体而合法地集合起来,政府所有的权限就都停止了,行政权也就中断了。”^⑤事实上,当人民集会,通过制定法律来创制政府时,只有主权者存在,政府和臣民都是缺席的;而当法律和政府建立起来,并进入日常政治后,主权者退居幕后,只有“政府—臣民”的统治关系留存下来。若是主权者从此不再出场,主权性权力就易被政府的权力侵蚀,法律权威难以永久性地发挥效力。

而在《波兰政府论》中,随着国家的疆域变得辽阔,卢梭认为“立法权威不能显示自身,只能通过委派/代理来行动”^⑥。基于大国的实际运作,卢梭认可代理,主张委托者暂时将权力授予代理人以便采取某些具体的行动,但委托者不会将自身的意志交付,即议员们受人民的委派来立法,人民通过选举立法机构并发出权威性指令来行使立法权。而为了防止立法机构变成奴役人民的工具,卢梭提出了两个改进办法:一个是更频繁地召开议会,并经常更换议员;另一个是使议员们更精确地遵守选民的指令,并详细地汇报他们在议会所做的事情^⑦。这两个办法的实质是尽可能地保

^①本文将“delegation”译为“委派”或“代理”。与“delegation”相关的人是“delegate”“deputy”或“agent”,本文都译作“代理人”,指那些充当选民传声筒的议员,这些人按照选民的权威性指令行动,几乎不具备独立的政治判断权;与之相对,本文中“representation”译作“代表”,指具有一定自由裁量权的议员,他们只需听从选民的一般性指令,可以审时度势,独立决断。

^②Rousseau J.J.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Gourevitch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4.

^③Gierke O.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4, p.107.

^④Rousseau J.J.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Gourevitch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4.

^⑤Rousseau J.J.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Gourevitch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2.

^⑥Rousseau J.J.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Gourevitch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200-201.

^⑦Rousseau J.J.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Gourevitch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201.

守人民的最终决断权,使议员成为选民的代理人而非代表。

就议员与选民的关系而言,选民并未让渡他们的主权,而是通过权威性指令的形式保留了最终决定权。卢梭倡导议员采用大声宣告而非投票的方式,以便议员在议会的行动和意见都能为人知晓;议员的一言一行都在选民们的监视之下,他们必须在领地议会上详细汇报在议会中所做的工作;此外,他们务必认识到被送往议会的职责是表达选民的意志,而不是陈述他们个人的感情^①。简言之,议员们尽管可以就选民的指令进行讨论、商议,但指令的内容已经被事先规定好,议员们只是选民意见的传声筒,不能独立决策。

(二)卢梭“政治参与”的意涵

从卢梭对代表制的批评中可以看出,卢梭坚持全体公民的直接“在场”以便维护主权权威,但与此同时,卢梭笔下公民的政治参与仅限于作为立法的守门员(legislative gatekeepers)^②,而非积极地参与政治。对卢梭而言,主权性权力的建立过程有两个重要环节:具有超高智慧的立法家^③负责起草法律,并借助公民宗教,使他的法则能够为普通人理解和接受;公民定期进行集会,经过孤立的斟酌后对法律草案进行投票。立法的过程揭示了卢梭对公民“政治参与”的理解:尽管他强调公民物理性“在场”的重要性,但仅支持公民孤独的个体理性和沉默的投票,而贬斥协商或讨论。

一方面,公民的定期集会是保障公意不可或缺的环节。政治参与的意义在于自我抑制,而非自我表达;其目的是使公民的自尊转向,从追求个人利益转向积极的公共事业。集会的形式将引导公民在批准法律时,思考自己作为民族的一员真正想要的东西是什么。因此参与集会不仅是预防

性的,对政府滥用其权力的诱惑进行制衡;它更是教育性的,是对平等价值的象征性和仪式性提醒,是一种持久对抗不平等的方式^④。另一方面,公民在投票时的独自斟酌是可取的,而公民间的讨论和协商则是不可取的,因为它会打断自然情感的直接性,削弱慷慨、人道和仁慈的瞬时力量,进而导致意见的分歧乃至公意的分裂。正如他在《社会契约论》中所说:“当人民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前提下进行斟酌(deliberates),公民之间不相互交流,公意就能够在大量的小分歧中产生出来,斟酌的结果就总是好的。”^⑤。对卢梭而言,威胁公意的致命危险之一在于公民之间的互动和交流(communiation),它使个体公民更易受到他人冲动的影 响,使人民主权被少数议员劫持,最终导致“偏私团体”的产生以及国家的败坏,即便在需要代理人行使立法权的大国,卢梭也尽量避免最终决断权受到政治协商的影响,防止少数人的意志或判断篡夺公意^⑥。简言之,公民仅仅拥有最终的决断权,并不需要持续地积极参与政治,也无需言语交流和表达。

二 柏克的诘难:“主权不能被代表”模型的悖论

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坚持主权不能被代表,主张代表制会限制公民政治参与的广度,妨碍公意的落实,因此只能接受指令型的代理人模式。在《反思法国大革命》等文本中,柏克针对这一理论提出了明确的挑战:无论是法国的革命理论家还是英国1790年前后的新辉格党人,他们错误的根源在于坚信“主权——无论由一人还是多人行使——不仅来源于人民,而且始终、不可分割地存

^①Rousseau J. J.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Gourevitch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202.

^②Putterman E. “Rousseau on the People as Legislative Gatekeepers, Not Fram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05(1):145-151.

^③卢梭对“Législateur”(英文“lawgiver”)这个词的运用分为两种情况:(1)在政治秩序外创制根本法、能力超绝的人,笔者将之译作“立法家”;(2)真正享有立法权的主权者人民,笔者将之译作“立法者”。

^④Shklar J. *Men and Citizens: A Study of Rousseau's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0.

^⑤Rousseau J. J.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Victor Gourevit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60.

^⑥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卢梭反对雅典式民主,更青睐斯巴达式民主。在雅典模式中,少数的演说者通过演讲和辩论变成了煽动家,操纵民众的意见和判断,他们成为事实上的代表;与之相对,斯巴达式民主缺少修辞,更沉默寡言。因此,相比于雅典式民主,卢梭认为斯巴达式民主具有更强的优越性。它不要求所有在场者都参与讨论,也不必要求声音的在场,因此更具“直接性”,避免了不同意见的相互冲撞乃至公意的分裂。参见 Cf., Urbinati N. “Representation as Advocacy: A Study of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2000(6): 758-786.

在于人民之中。”^①柏克认为,一旦将卢梭人民主权学说应用于国家政体的改造中,就会导致“永恒的两难困境”(perpetual dilemma)^②:最终选出的议员要么成为国家的代表,与人民毫无瓜葛,要么就成为人民的代理人,对国家的利益毫不关心。

这种悖论的产生归根结底在于卢梭的“人民主权”原则所要求的公民普选权与指令型代理政治之间存在根本矛盾。追随卢梭的宪法设计者,在大国中依靠分级选举保障全民普选,为了防止议员们的特殊意志将公意篡夺,宪法的设计者们进一步规定,禁止国民会议员在两年任期之后连任。由于经过层层选举,最初的选民已经将选择权交付出去,最终的议员与初级选民团体没有直接关联,更糟糕的是,“如果议员们在自己两年任期的最后时刻行为不当,也不会对他是否连任造成影响”^③。这就导致最终选出的议员摆脱了对选民的依赖,无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这就与代理政治的必要前提相龃龉:若使代理人模式发挥作用,选民就必须能够判断代理人是否合适,并利用对方的个人义务或依赖性以保留对代理人的控制。在柏克看来,一旦将蕴含在卢梭人民主权学说中的公民普选权原则应用于大国的现实政治,就会出现颇为悖谬的结果:出于对议员们违背信任的过度担心而精心设计的选举制度,最后却使得责任本身无处安放。因此柏克主张,无论是“主权不能被代表”所要求的公民普选权,还是指令型的代理政治,都难以保障公意的落实。

更进一步,卢梭倡导的指令型代理模式难以保障国家的统一性。在卢梭的方案中,公民保留决断权但不进行协商,议员们进行协商却没有决断权。这将使议会中各省的代理人更类似于各省的“大使”^④,在议会进行政治协商的代理人只能是分散的“部分”,而非以公共利益和共同规范为导向的政治代表,进而导致议员们之间的交流更

可能是部分之间的妥协,难以在理性对话基础上达至彼此“说服”^⑤。柏克对此批评道:“讨论之前已经有了决定,一些人协商却由另一些人决定,如果做出决定的人与聆听讨论的人相隔万里,这是什么道理?”^⑥对柏克而言,一旦将政治协商与决断权(或投票权)相割裂,与选区选民具有“共生关系”的代理人势必会陷入各说各话的尴尬境地,这种指令型的代理模式将在理论上使国家由于个别和团体利益的多样性而陷入无休止的分裂。

柏克对卢梭方案的批评揭示出,代表方案的设计既需要使公民的政治参与具有更实质的意义,照顾民众的多元化偏好和意见,又要能保障国家利益的统一性。下文将围绕这一问题,以柏克对代表制的思考为核心线索,考察他对卢梭“主权者不可被代表”模型的改进。

三 柏克的改造:实质代表论与独立型托管人模式

相比于卢梭社会契约论的“主权不能被代表”,柏克的社会契约兼具统一契约与臣服契约双重属性,而国家的建构则依赖于代表制。柏克反对卢梭式的全民普选,为保障公民有效的政治参与,并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柏克基于实质代表理论设计了独立型托管人与指令型代理人制度。

(一) 柏克的改造:政治代表作为主权性权力的归属

柏克的社会契约兼具统一契约与臣服契约的双重属性:“在社会形成之前的一群人中间,主权和服从显然是不可能存在的概念。正是社会由以建立的契约造就了这两者。但是,假如人民违背他们的契约,既放弃又保留同样的东西,那是完全荒谬的。”^⑦柏克的社会契约是包含政府的契约结构,社会契约缔结的同时确立了政治体的统一性以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支配—臣服”关

^①Burke 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Daniel E. Ritchi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2, p.123.

^②Burke 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J. C. D. Cla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356.

^③Burke 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J. C. D. Cla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356-357.

^④刘华云,陈炳辉:《代表制与人民主权——卢梭代表理论探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⑤段德敏:《冲突还是协调:协商民主与政治代表机制间关系分析》,《学术月刊》2018年第3期。

^⑥Burke E. “Speech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oll”,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III. Ed. Langford 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69.

^⑦Burke E. “Observations on the Conduct of the Minority”,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VIII. Ed. Langford 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438-439.

系。不同于卢梭将所有个体结合而成的人民作为主权者,柏克认为,在代表制政府形成之前只存在松散个体的聚合,并不具有单一人格的人民,个体只有经过层层级别地被“代表”,国家的统一性才能完成,主权的位置必须由作为整体的人民转向作为政治代表的人民。

上述两种人民概念可类比为笛卡尔形而上学中的“实体”与“属性”,作为整体而存在的人民类比为“实体”,作为代表的人民类比为“属性”。尽管实体先于属性,但如果缺乏某种特定的形式,实体就不能行动或无意志;而尽管属性在本体论上是外生的,但它与其存在是同质的^①。作为整体而存在的人民尽管在本体论上是先在的,但仅是潜能性的存在,不具备任何自我驱动的力量,如果没有一个代表性的政府,它就无法行动。换言之,作为整体的人民是民族的实际构成,是主权的来源;而具有政治能力的人民,是人民的代表,也是主权的归属地。柏克认为,尽管多数人可能拥有合理的感觉,但往往缺乏政治能力,立法机构反映的不应是无组织大众的看法,而是结构化社会的利益——只有少数人才能产生公意,因此没有必要诉诸“一人一票”。

为保障代表对民意的响应,柏克设计了具有多重面向的代表制,在推崇智慧作用的同时也强调与民众紧密联系。但在关于柏克代表理论的规范解读中,柏克的精英主义色彩为人熟知,民主的一面却被忽视。柏克的代表理论往往被认为暗含一种等级制,因为他认为议会应由具有德性和判断力的“自然贵族”所组成,并声称政府和立法是归属于理性和判断力的事务,议会代表比选民更了解他们的利益,因此代表要凭借自身卓越的判断力而非选民的意志来履行其职能。但这并非柏克代表理论的全貌,为准确考察柏克代表理论,我们回到柏克的论述,1774年,柏克在布里斯托《票选结束时的演讲》中有一段著名的话:

议会并不是一个由来自不同、敌对利益团体的使节所组成的集会,在那样

的集会中,每个利益团体必然会通过其代理人和支持者彼此攻击;毋宁说,议会是一种属于整个民族的、只有全体国民这一种利益的协商性(deliberative)会议,其中,起主导作用的不是各地的偏见,而是来自全体国民普遍理性的普遍善。你们的确选择了一名议员;但一旦选择了他,他就不再是布里斯托选区的议员,而是整个议会的议员^②。

可以看出,柏克的“代表”概念包含两个重要的意涵。一方面,不同于卢梭将政治参与的目的视为对所有人既定偏好的简单聚合,柏克将其视为通过讨论与协商来转变偏好以促进对政治的理性反思。柏克反对卢梭把代理人的协商权与人民的决定权严格区分开,支持将协商与决断权同时赋予议员,这是因为正确的政治决策建立在理性而非意志之上,找寻正确答案的一个必要因素是议会中的辩论,而非代表者的投票数量。正如皮特金所说,代表者征询选民们的意见对其决策毫无意义,只有代表者才处在议会辩论现场,而选民们并不在场^③。另一方面,不同于卢梭将议员视为选区的代言人,柏克将议员视为整个国家利益的代表。尽管议员们由地方选区选出,受选区制约,但一经选定,他们就要以整体利益为重,即便对整体利益的理解难免有地方性的视角。唯有这种以整体利益和共同规范为导向的交流和讨论,代表们才能避免陷入各说各话的境地,为实现某种重叠共识奠定基础。

虽然柏克将议员视为整体利益的代表,提醒议员们要以自己的方式代表“整体”,但这并不意味着拒斥各“部分”的利益,部分也要获得某种承认。柏克对整体与部分之间关系的理解类似于中世纪的法团主义观念:正如身体的健康由各部分的健康组成,国家的统一性也由各部分之间的平衡或和谐来实现^④。尽管整体利益是单一的,但单一利益的发现有赖于对各部分福利都有充分的信息,有

^①Urbinati 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Principles and Genea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p.153.

^②Burke E. “Speech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oll”,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III. Ed. Paul Langfor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69.

^③汉娜·皮特金:《代表的概念》,唐海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版,第209页。

^④Beer S H.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terests in British Government: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57 (3): 613-650.

必要对每个部分都给予一定的重视^①。因此,对共同利益的界定意味着在相互冲突的部分利益之间来回移动,找到彼此协调的方案,并保护整体。

针对如何选派各利益团体代表这一问题,柏克提出了与直接投票选出的“实际”(actual)代表相区别的“实质代表”(virtual representation)概念:“在那些以任何民众类型的名义行事的人与被这些人借了名义的民众之间,存在着利益的相连,以及情感、愿望的相通,尽管受托的一方实际上并不是由民众选出的。”^②该概念将受托者与委托者之间的权责关系奠基于是受托者与地区利益及情感的相通,而非选举。利益相通并代表该地区行动的议会成员,即便从未去过该地区,也非由该地选举产生,也可视为该地区的代表。而针对爱尔兰的天主教徒以及北美洲殖民地等边缘群体,柏克则认为“实质代表”是显然不够的。距离的遥远、宗教的差别等因素阻碍了英格兰本土与边缘群体之间的利益相连以及情感的相通,因此这些地区必须借助选举选出大量的实际代表,才能保障其利益在英国议会中得到恰当的代表。对柏克而言,若要进行有效的协商,尽管不同的公民“类型”不必与人口数量成正比,但各种类型的公民都在场是不可或缺的前提。

(二)公民政治参与的制度性保障:独立型托管人与指令型代理人并存

柏克通过独立型托管人与指令型代理人并存的制度设计确保各类公民的代表都能进入议会,并将人民的感受与代表的理性判断恰当地结合,柏克将代表分为两类:代理人和托管人。代理人工作在商业机器内部,通过接受人民的权威性指令,在政府面前主张地方性的、私人的利益;而托管人只接受人民的一般性指令,通过考虑、比较、协调不同利益,保护整体利益。为此,柏克在制度上对下议院作了细致区分,认为英格兰是由双重下议院(Double House of Commons)^③构成:聚集的

议会(Parliament assembled)及分散的法团、郡议会(corporation dispersed)。他将分散在各个法团和郡议会的英国下议院称为“选民”团体,而将聚集在议会中的英国下议院称为“代表”团体。前者作为代理人,与民众的距离较近,负责收集民众的各种意见、请愿等,尽可能承载各种民怨,成为全体国民感受的映像,后者作为托管人,负责加工前者收集的民众感觉和意见,通过理性审议作出恰当判断。柏克力图使分散在各地区的英国下议院成为人民发泄不满的有效渠道,如此,聚集在议会中的英国下议院就能掌握可靠的民众意见。柏克指出,民怨沸腾的一个重要根源在于“选民”团体并未履行它本该承担的职责,而非“代表”团体的独立性。

柏克反对卢梭的公民集会式“政治参与”,认为这种物理性“在场”无法确保政治性的“在场”,不能使公民利益在公共领域中得到保障,而后者才应是政治参与的题中之义。柏克的“政治参与”包含两方面内涵:一方面,民众的感受和欲望必须精准反馈至议会,但公民自身不必参与协商和决策,并且各类公民的在场是有效协商的前提。柏克相信“在所有政府形式中,人民都是真正的立法者;无论法律的直接、工具性原因是一个人还是多人,它的遥远、有效原因都是人民的同意,这种同意对法律的有效性是绝对必要的”^④,因为他坚信,人民的感觉很少出错。在对边缘群体的代表上,无论是爱尔兰天主教徒还是北美殖民地人民,柏克强调各种公民类型都要在场,暗含他对于不同社会“视角”^⑤(perspective)的重视。尽管柏克没有明确使用“视角”的概念,但他的确相信,不同的社会性定位会影响我们看待他人的方式,也影响他人看待我们的方式,基于各自的社会位置,人们对社会事件及其后果的认识也千差万别。因此,对于禁止天主教徒在爱尔兰议会中占有席位的做法,柏克痛下针砭。只有将不同的社会视

^①Williams M S. “Burkean ‘Descriptions’ and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 Reappraisal”,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96(1): 23-45.

^②Burke E. “Letter to Sir Hercules Langrishe”,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 IV. Boston: Little, Brown, 1871, p. 293.

^③Burke E. “Speech on Moving Representation”,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IV. Ed. Langford 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84.

^④Burke E. “Tracts on the Popery Laws”,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 IX. London, the Rivington edition, 1818, p.350.

^⑤“视角”指的是人们基于他们结构性的社会地位对问题和事件予以阐释的方式,而结构性的社会地位起源于社会中存在的群体差异及集体性的属性,诸如年龄、性别、种族、族群、种姓、宗教、身体素质等。

角纳入公共讨论与决策,才有助于将决策过程中不同类型的人包容进来,敦促民众关注政策对不同群体的影响和效果。

另一方面,政治代表的理性协商与判断进一步保障了“政治参与”。柏克指出,政治参与和代表制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相生相成的。代表制非但不是对政治参与的限制,反而有助于深化公民参与。通过公民间的理性协商和讨论实现对偏好的转化,政治参与能够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利益。正如柏克所言:“人民是主人,他们仅仅详细地、整体性地表达了他们的需求。我们是专业的艺术家,是有技能的工人,将他们的欲望塑造造成完美的形式,使工具投入使用。”^①作为沟通性的中介网络,代表在增强民主的协商性特征方面具有优势。这是因为在民众丰富的感性材料之上,通过延迟公民判断并赋予代表一定的独立性和自由裁量权,代表更易养成审慎反思的政治品格,建立超越此时此地从而面向未来的视角。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政治意见进行过滤、提炼并充分整合社会中原子化个体的力量,政治代表将国家的利益凝结为一。

因此,相较于卢梭模型,柏克的方案具有更强的优越性。在柏克的方案中,正确的政治决策应建立在理性而非意愿之上,找到政治问题正确答案的一个必要因素是议会中的辩论过程。柏克基于实质代表理论设计的独立型托管人与指令型代理人制度设计,在汇集民众感性材料的基础上,每个利益团体都向议会推举出托管人,在充分听取各部分利益的同时,以公共利益和共同规范为导向参与讨论,通过议会的理性协商最终就能揭示出国家的统一利益,保障国家的整体性。

四 卢梭—柏克代表制之争的当代反思

卢梭与柏克的代表制之争向我们表明,两人对政治参与的意涵以及它与代表制的关系有着迥异的理解。卢梭认同的“政治参与”更看重公民物理性的“在场”,公民对集会的参与使其平等价值被唤醒,他们的政治偏好也将基于对共同利益的考虑而被重塑。不同于阿伦特式的共和主义以

公民自我表达需求的满足为目的,卢梭式的政治参与则是公民的自我抑制,强调独自的斟酌和沉默的投票。尽管法律的提出、讨论和起草任务可以交由代理人完成,但是公民必须保留最终的决断权,因此政治参与必须建立在全民普选的基础上。卢梭进而反对代表制,支持指令型的代理模式。代表制只会限制政治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导致人民主权被少数代表所劫持,妨碍公意的落实。

卢梭模型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当今西方民主乱象的重要根源。一方面,卢梭片面地强调形式与程序的民主,这个意义上的民主很难确保政府服务于人民的利益。自从卢梭提出“人民主权”学说之后,西方主流思想就确立起一个不言自明的基本假设:唯有国家的领导人是经过定期、轮流的竞争性选举而产生的制度才具备正当性^②。这种主流的西式民主理论严重限制了民主发展的空间,它将民主等同于投票选举,使原本意涵丰富的民主简化为一套选举程序,把一人一票的公民普选权作为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在这种政治安排下,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结束后就进入休眠状态,其权力不复存在,而缺乏监督与问责的政府难以真正回应人民的诉求。另一方面,卢梭支持的指令型代理模式由于将具有共生关系的政客与选民捆绑,难免造成政治意见的分歧与对立,进而导致公意的撕裂。现如今,欧美各国纷纷呈现出政治极化的趋势:各种价值理念和政治诉求越发对立,不同派别之间分裂越来越大,冲突和对抗不断升级,极端化立场甚嚣尘上,进而导致共同价值纽带的断裂和认同感的丧失。如何才能走出民主的僵局是政治学者必须面对的严肃课题。

柏克提出的实质代表论和独立型托管人模式,或许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对陷入困境的西式民主提供一种矫正和反思。相比于卢梭的方案对形式民主的强调,柏克更关注政治代表能否在实质上更好地回应公民的需求,以便实现其最佳利益。着眼于这个目的,柏克用公民的政治性“在场”取代了卢梭的物理性“在场”,坚持指令型代理人与独立型托管人的并存。首先,柏克使分散在各个法团和郡议会的英国下议院充当代理人的角色,要求地方各议员尽可能多地倾听民众的呼声,广

^①Burke E. “Speech on Economical Reform”,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 III. London, the Rivington edition, 1808, p.344.

^②王绍光:《代表型民主与代议型民主》,《开放时代》2014年第2期。

泛地收集民意,确保民众的感受和欲望精准地反馈到议会,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照顾少数族群或弱势群体的利益,柏克把利益的相连和感情的相属作为代表的重要前提,敦促各种公民类型的在场,从而加强了对边缘群体的代表,更好地保障了公民参与的质量。其次,柏克使聚集在议会的英国下议院扮演托管人的角色。在积累了民众丰富的感性材料之后,托管人的理性协商与判断进一步保障了政治参与。作为沟通性的中介网络,托管人不仅能使各种主张和意见去个人化,又能将民众统一并联系起来,使个体超越其直接的经验 and 利益,建立面向未来的视角。由此,柏克的方案通过延迟公民的判断,充分地过滤、提炼并整合社会中原子化个体的力量,从而保障国家利益的统一性,避免政治走向分裂和极化。可以说,相比于卢梭的形式民主,柏克更在乎实质性的民主,这个意义上的民主无须通过全民普选权来保障,而是通过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对民众诉求的回应加以巩固的。

总之,柏克的改造方案揭示出,政治代表非但不会阻碍政治参与,反而能与其相得益彰,代表制并非作为直接民主的一种权宜之计而发挥作用。柏克的实质代表方案将政治协商、政治判断与具

有自治能力的民众构成交织在一起,对当代具有以下借鉴意义:第一,柏克的代表是对整体的代表,而非对部分的代表。这一代表理论将个体与代表间的信任关系奠基于共同的经历、视角和利益之上,有助于将基于群体处境的劣势模型加以概念化,进而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第二,柏克强调代表理论的协商性特征。这种代表观一方面能够促进公民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讨论,同时又能保留自由政治竞争所必需的党派精神,通过使个体超越此时此地的经验和利益,并借助自己及他人的意见来扩大个体的政治判断,更有效地将公民组织为有内聚力的整体。

不同于西方强调形式与程序的卢梭式“代理”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政治协商制度作为重要的制度载体,是对柏克式实质代表的政治构想的完美超越。通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广泛收集民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保障国家的统一利益,同时强调代表的广泛性,保障各地区、各民族、各群体的意见“在场”。在此基础上,政治协商制度的安排进一步保障了政治的理性反思,实现各方意见与利益的凝聚,有效保障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实质的政治参与。

The Debate on Representation Theory Between Rousseau and Burke

ZHU X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Rousseau and Burke had a “mandate-independence controvers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presentation and democracy. Rousseau’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mphasized regular assemblies and silent voting of all citizen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overeign power, thus he rejects representation. Burke argues that the sovereign power is attributed to representatives, and treat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s citizens’ political presence rather than physical one. In Burke’s scheme, delegates are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public opinions widely, while independent trustees integrate atomized individuals to ensure the unity of national interests. It is helpful for us to reflect on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democracy by re-examining the debate between Burke and Rousseau.

Key words: Burke; Rousseau;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rustee; virtual representation

(责任校对 龙四清)